

略谈秦汉时期皇帝驾崩前后发行的“遗诏”和“玺书”

陈 力

在中国古代，皇位传承可以说是政治生活中最为重大的事情。在秦汉时期，皇帝在驾崩之前多留一系列的文书以托身后之事。新帝即位时，要宣读策书，并发诏宣布新帝即位、改元等。这些文书不仅为《史记》、《汉书》、《后汉书》所记载，而且也发现于西陲遗简之中。关于即位时的策书等问题，已经有不少学者论及。而《史》、《汉》中称为“遗诏”和“玺书”的两种文书似乎还没有专论。近日又读“玉门花海汉简”，颇有所感。因此将两汉时期与“遗诏”和皇帝驾崩前后下赐“玺书”有关的史料略加条理，以为后日继续研究之用。

I 秦泰山石刻中所谓“遗诏”与秦代“遗诏”之制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载秦始皇二十六年所留刻石曰：“皇帝临位，作制明法，臣下修饬。二十有六年，初并天下，罔不宾服。亲巡远方黎民，登兹泰山，周览东极。从臣思迹，本原事业，祇诵功德。治道运行，诸产得宜，皆有法式。大义休明，垂于后世，顺承勿革。皇帝躬圣，既平天下，不懈于治。夙兴夜寐，建设长利，专隆教诲。训经宣达，远近毕理，咸承圣志。贵贱分明，男女礼顺，慎遵职事。昭隔内外，靡不清净，施于后嗣。化及无穷，遵奉遗诏，永承重戒。”这则刻石中用了“遗诏”二字。

史载始皇“恶言死，群臣莫敢言死事，”¹⁾而此石刻则丝毫不忌讳“遗诏”两字，十分奇异。此则刻石中还有几处奇异之处，据梁玉绳《史记志疑》：“始皇更名民曰黔首，故诸铭中皆称黔首，不应泰山刻石忽言黎民，且铭皆四言，亦

不应此独六字为句，疑有误。”是否是《史记》此处记载有误呢？

《金石萃编》卷五引聂剑光《跋泰山道里记》曰：“秦篆刻石，先是在岳顶玉女池，后移置碧霞元君祠之东庑。石高四尺，四面广狭不等。载始皇铭辞及二世诏书，世传为李斯篆”云云。又据《广川书跋》：该石四面刻字，二世刻辞在南面，而始皇刻辞在东、西、北三面。此碑本应南、西、北三面刻始皇刻辞，而二世刻辞应在北面。发生这种变化似是碑仆后后人移动所致。从这些记载可知，该石上不仅刻有始皇刻辞，还刻有二世时期的刻辞。据《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二世东行郡县，李斯从。到碣石，并海，南至会稽，而尽刻始皇所立刻石，石旁著大臣从者名，以章先帝成功盛德焉。皇帝曰：‘金石刻尽始皇帝所为也。今袭号而金石刻辞不称始皇帝，其于久远也，如后嗣为之者，不称成功盛德。’丞相臣斯、御史大夫臣德昧死言：‘臣请具刻诏书刻石，因明白矣。臣昧死请。’制曰：‘可。’”这就是泰山石刻中的二世刻辞。²⁾二世刻辞的原因是：始皇刻辞中皆称“皇帝”，现二世已承袭皇帝之号，以后之子孙也将继承皇帝这一称呼，长此以往，后世人看到始皇刻石将不明白它是哪位皇帝所刻，因此更刻诏书以明之。从《史记》中的上述记载来看，二世诏书中并无“遗诏”二字。

那么司马迁是否亲自看到过始皇泰山刻石呢？据《史记》卷一百三十太史公自序，史迁二十岁时曾“北涉汶、泗，讲业齐鲁之都”，曾到过泰山附近。《史记》中共有十六条史料记载司马迁的旅行。王鸣盛、王国维及佐藤武敏等人都会对这些史料进行过研究。这十六条史料中牵扯到“山”的有“登庐山”（见《河渠书》）、“上会

稽”（见《太史公自序》）、“上姑苏”（见《河渠书》）、“瞻岷山”（见《河渠书》）“登箕山”（见《伯夷列传》）、“窥九疑”（见《太史公自序》）。可知司马迁游历之时遇见名山，有登有不登者。《齐太公世家》言及泰山，不言登，大约司马迁在他二十岁的旅行中没有登上泰山之顶。据《史记》卷二八封禅书，司马迁曾随武帝封泰山，是为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之事。但又据《史记》卷二八封禅书：“乙卯，令侍中儒者皮弁荐绅，射牛行事。封泰山下东方，如郊祠太一之礼。封广丈二尺，高九尺，其下则有玉牒书，书秘。礼毕，天子独与侍中奉车子侯上泰山，亦有封。其事皆禁。”可知封禅时司马迁没有跟从武帝上泰山。在此之前，即元封元年三月间，武帝曾一度上泰山。“泰山之草木叶未生，乃令人上石立之泰山巅。”³⁾当时作为郎中的司马迁是否曾有机会登上山顶之玉女池呢？

关于元封元年初司马迁的活动，王国维在《观堂集林》卷第十一太史公行年考中有考证：“盖史公从西南还报命当在春间。时帝已东行，故自长安赴行在。其父谈当亦扈驾至缙氏、崇高间，或因病不得从。故留滞周南。适史公自使反，遂遇父河洛之间也。史公见父后，复从封禅泰山。”据《史记》卷二八封禅书，武帝于元封元年三月至缙氏、中岳，⁴⁾同月初登泰山。此时司马谈重病，不得从封禅，故发愤而卒。司马谈如卒于周南，司马迁无疑不会置父尸于不顾。据王国维考证，司马迁大约是在泰山追及武帝的。考虑到其父处于生死之间这一事实，司马迁在三月份从武帝初登泰山的可能性并不大。因此很有可能太史公并没有直接看到秦泰山石刻。

但是，据佐藤武敏先生考证，司马迁二十岁时旅行的一个主要目的是探访国家重要祭祀场所。⁵⁾而元封元年赴泰山之行更是负有完成父亲夙愿的使命。因此他应该是详细研究过封禅史的。同时，元封元年上距秦始皇封禅泰山不过百余年，且司马迁赴泰山前，向父亲发誓道：“小子不敏，请悉论先人所次旧闻，弗敢阙。”无论司马迁在这两次是否登上过泰山，他大约是可以就近得到比较可靠的关于秦泰山石刻的资料。

从上面的种种情况推测，司马迁大约没有直接看到始皇泰山石刻，但他热心于研究封禅，两次因考察封禅及祭祀而赴泰山，又负有父命，因此司马迁的记载应该是可靠的。同时，《史记》的诸注家在“遗诏”二字下均一字不注，所以这两个字也许不是因传抄或版本问题而出现的误字，“遗”字也大约不有特殊的含义。因此，预留“遗诏”之制，在秦代已经出现了，而且这种“遗诏”大约如现在的遗嘱，在皇帝还健康时就已经预备好了。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载：“（秦始皇）至平原津而病。始皇帝恶言死，群臣莫敢言死事。上病益，乃为玺书赐公子扶苏曰：‘与丧会咸阳而葬。’书已封，在中车府令赵高行符玺事所，未授使者。七月丙寅，始皇崩于沙丘平台。丞相斯为上崩在外，恐诸公子及天下有变，乃秘之，不发丧。（中略）高乃与公子胡亥、丞相李斯阴谋破去始皇所封书赐公子扶苏者，而更诈为丞相斯受始皇遗诏沙丘，立公子胡亥为太子。更为书赐公子扶苏、蒙恬，数以罪，赐死。”《史记》卷八七李斯传载：“其年七月，始皇帝至沙丘，病甚，令赵高为书赐公子扶苏曰：‘以兵属蒙恬，与丧会咸阳而葬。’书已封，未授使者，始皇崩。书及玺皆在赵高所，独子胡亥、丞相李斯、赵高及幸宦者五六人知始皇崩，余群臣皆莫知也。李斯以为上在外崩，无真太子，故秘之。”又曰：“赵高因留所赐扶苏玺书，而谓公子胡亥曰：‘上崩，无诏封王诸子而独赐长子书，长子至，即立为皇帝，而子无尺寸之地，为之奈何？’（中略）于是乃相与谋，诈为受始皇诏丞相，立子胡亥为太子。更为书赐长子扶苏曰：‘朕巡天下祷祠名山诸神以延寿命。今扶苏与将军蒙恬师十万以屯边，十有余年矣，不能进前，士卒多耗，无尺寸之功，乃反数上书直言诽谤我所为，以不得罢归为太子，日夜怨望。扶苏为人子不孝，其赐剑以自裁。将军恬与扶苏居外，不匡正，宜知其谋。为人臣不忠，其赐死，以兵属裨将王离。’封其书以皇帝玺，遣胡亥客奉书赐扶苏于上郡。”

赵高、胡亥、李斯三人曾伪造始皇遗诏。也证明秦有留“遗诏”之制。

II 汉代“遗诏”的种类

从上面所引关于秦代“遗诏”的史料可知：在秦代，“遗诏”有两种。一种被称为“诏”，其接受者为丞相。另一种被称为“玺书”，其接受者是公子。

到汉代以后情况又是如何呢？从史料来看，汉代的“遗诏”有以下几种：

1、昭告天下之文书

这种诏书的内容多是治丧从简、赏赐、大赦天下等内容。此类遗诏中最典型的是汉文帝所留遗诏，《汉书》卷四文帝纪载其文如下：“朕闻之，盖天下万物之萌生，靡不有死。死者天地之理，物之自然，奚可甚哀。当今之世，咸嘉生而恶死，厚葬以破业，重服以伤生，吾甚不取。且朕既不德，无以佐百姓，今崩，又使重服久临，以罹寒暑之数，哀人父子，伤长老之志，损其衣食，绝鬼神之祭祀，以重吾不德，谓天下何！朕获保宗庙，以眇眇之身托于天下君主之上，二十有余年矣。赖天之灵，社稷之福，方内安宁，靡有兵革。朕既不敏，常畏过行，以羞先帝之遗德。惟年之久长，惧于不终。今乃幸以天年得复供养于高庙，朕之不明与嘉之，其奚哀念之有。其令天下吏民，令到出临三日，皆释服。无禁取妇嫁女祠祀饮酒食肉。自当给丧事服临者，皆无践（《后汉书》志六礼仪下断句与此不同）。经带无过三寸。无布车及兵器。无发民哭临宫殿中。殿中当临者，皆以旦夕各五十举音，礼毕罢。非旦夕临时，禁无得擅哭。以下，服大红十五日，小红十四日，纁七日，释服。它不在令中者，皆以引令比类从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霸陵山川因其故，无有所改。归夫人以下至少使。”《史记》卷十文帝纪所载此诏与此基本相同，个别字句小有出入。如“当今之世”作“当今之时”、“伤长老之志”作“伤长幼之志”等等。景帝遗诏则为“赐诸侯王以下至民为父后爵一级，天下户百钱。出官人归其家，无复所兴。”⁶⁾此外，后汉光武帝、明帝、章帝、顺帝也都发出过这种“遗诏”。

据《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可知：皇帝发布的文书“命为制，令为诏”。

“命”者何也？“令”者何也？

《汉制度》及《独断》曰：“制书者帝者制度之命”、“制书帝者制度之命也”。结合上述秦始皇本纪的记载综合考虑，秦始皇本纪中所谓“命”应该就是“制度之命”。据蔡邕《独断》：“制书，帝者制度之命也。其文曰：制诏三公。赦令，赦令之属是也。刺史太守相劾奏、申下土、迁文书亦如之。其征为九卿、若迁京师近臣，则言官，具言姓名。其免若得罪，无姓。凡制书，有印使符，下远近皆玺封，尚书令重封。唯赦令，赦令召三公诣朝堂受制书，司徒印封，露布下州郡。”可知赦令、赦令虽然为“令”，但仍用制书发行。由此推之，大约所谓“令”是指法令。但法令中只在一个短时期内有效的令（如赦令、赦令的有效期限不能下延到发令后发生的案件）是被划入“命”的范畴的。大约“令”多指法令，“令”有恒久的有效性，不易改变。而“命”的有效性比较短，赦令、赦令即如此，在赦令、赦令所规定的期间之外，该赦令、赦令是无效的。高级官吏任命也是如此，当被任命的官员失职、升迁之时，该“命”立即失去效力。所命任务完成时，该“命”的效力也就随之完结。用现代的语言来说，“命”就是命令（包括任命），“令”就是法律。

由此我们可以得知：皇帝主要用制书来下达有关制度的旨意，同时也用制书下达效力时间较短的法令（如赦令、赦令）和命令（如任命高级官员等）。大庭修先生在十八年前研究制书时已经指出：制书多是皇帝主动下达的旨意，多用于发布施政方针、恩赐、任命官员等方面。制书中加写“著为令”等字样，还可以用来颁布恒久性法令。⁷⁾

据《独断》：“诏书者诏诰也。有三品，其文曰：‘告某官某，如故事。’是为诏书。群臣有所奏请，尚书令奏之，下有司曰制，天子答之曰可，若下某官云云，亦曰诏书。群臣有所奏请，无尚书令奏制之字，则答曰已奏。如书本官下所当至，亦曰诏。”诏书应该是一般性的行政文书。它主要用来处理日常的行政事务。⁸⁾诏书也用来颁布法令，但这时诏中会有“著为令”的字样。所以秦始皇本纪中曰：“令为诏”。

这种推测与一些学者的意见有所不同。如薛英群在《居延汉简通论》中将“制曰可”、“□符令。制曰可。孝文皇帝三年十月庚辰下，凡六十六字。”等均被划入制书的行列之中。⁹⁾

上述文帝“遗诏”规定了丧葬制度。如东汉光武帝遗诏就称：“朕无宜百姓，（葬礼）皆如孝文制度。”而且文帝“遗诏”中还曰：“其令天下吏民”，也就是发布了“令”。从该“遗诏”的内容来看，此令的内容仅涉及此次葬礼，并无“著为令”等字样。因此这个令的效力应是短期的（虽然后来的一段时期这种葬礼制度被因循成习惯）。从这些状况来看，所谓文帝“遗诏”应该是一篇制书而不是诏书。由此我们可以得到一个认识，就是《史》、《汉》中称为“诏”的公文，并不见得一定就是诏书，也可能是制书或其他王言类公文。换言之，《史》、《汉》中的“诏”字在一定场合只不过是王言类公文的泛称罢了。

吕后“遗诏”的内容是：“赐诸侯王各千金，将相列侯郎吏皆以秩赐金。大赦天下。以吕王产为相国，以吕禄女为帝后。”赐金似乎应该使用制书。依上引《独断》可知大赦天下应使用制书。

2、任官

如吕后遗诏以“吕王产为相国。”¹⁰⁾文帝遗令“中尉亚夫为车骑将军，以属国悍为屯将军。”¹¹⁾这些临终任命多是为了稳定和控制军队。东汉明帝、章帝¹²⁾都曾发过这种遗诏。从上述《独断》的记载和《汉书》中所载任命高级官僚的文书的文例来看，这些任命应该使用制书。这里还应考虑到从容而终和急崩时文书行政之区别。从容者正式，急崩时简约。皇帝猝崩时也可能权宜地将几种文书合在一起下发。

3、托孤

另一种“遗诏”是用来托孤的。这种“遗诏”多半不很正式，多不按正式公文发行手续传达。如《汉书》卷六八霍光传曰：“（武帝）后元二年春，上游五柞宫，病笃。（霍）光涕泣问曰：‘如有不讳，谁当嗣者？’上曰：‘君未谕前画意耶？立少子君行周公之事。’光顿首让曰：‘臣不如金日磾。’日磾亦曰：‘臣外国人，不如

光。’上以光为大司马大将军，日磾为车骑将军，及太仆上官桀为左将军，搜粟内史桑弘羊御史大夫，皆拜卧内床下受遗诏辅少主。”又曰：“时卫尉王莽子男忽侍中，扬语曰：‘帝崩，忽常在左右，安得遗诏封三子事？儿自相贵耳。’这个“遗诏”连常在皇帝身边的侍中都不知道，可见其来路之不正。如果不是伪造，也定是在慌乱之中以非正常手段制作的。否则霍光等人一定会将此诏全文公布天下，以显示自己的正统性的。

另外，《汉书》卷五二灌夫传曰：“孝景时，（婴）婴尝受遗诏，曰：‘事有不便，以便宜论上。’及系，灌夫罪至族，事日急，诸公莫敢复明言于上。婴乃使昆弟子上书言之，幸得召见。书奏，案尚书，大行无遗诏。诏书独藏婴家，婴家丞封。（下略）。”这个“遗诏”从情理上来看不应是伪诏。但是尚书中无此诏底本，如果不是仇家上下其手，一定是忙乱中权宜发诏所致。

4、玺书

在皇帝驾崩之前后，往往发送玺书给皇位继承人以及诸侯王。上引《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的史料中可以看到秦始皇驾崩之前曾经赐玺书给公子扶苏，让其“与丧会咸阳而葬”，这封玺书无疑具有指定皇位继承人的意义和作用。另外《汉书》卷三六武五子传曰：“昭帝崩，无嗣，大将军霍光征王贺典丧。玺书曰：‘制诏昌邑王：使行大鸿胪事少府乐成、宗正德、光禄大夫吉、中郎将利汉征王，乘七乘传诣长安邸。’”这封玺书虽是太后玺书，但在昭帝急逝，国家无主的特殊情况下，这封太后玺书与皇帝玺书无疑是有同样效力，并具有指定皇位继承人的性质。《汉书》卷六八霍光传载：“武帝病，封玺书曰：‘帝崩发书以从事。’”可知武帝时也曾留这种被称为玺书的文件来交代后事，这封玺书从名义上来说应该是赐给年幼的昭帝的。

在西汉时期，皇帝驾崩前后在赐皇位继承人玺书时，大约也赐各诸侯王玺书。如武帝崩时会赐诸侯王玺书。据《汉书》卷六三武五子传：“帝崩，太子立，是为孝昭帝，赐诸侯王玺书。（燕刺王）旦得书，不肯哭，曰：‘玺书封小，京师疑有变。’”又曰：“（燕王）遣幸臣寿西长、孙纵之、王孺等之长安，以问礼仪为名。王孺

见执金吾广意，问帝崩所病，立者谁子，年几岁。广意言待诏五柞宫，宫中谨言帝崩，诸将军共立太子为帝，年八九岁，葬时不出临。归以报王。”这种玺书是大行皇帝所发，还是新帝所赐，从这些史料中还不能推测出来。但是，从这些记载来看，这种玺书中文字大约是十分简略的，大约只写了先帝驾崩和新帝即位等不多的内容。

什么是玺书？

《独断》、《汉制度》中记载了四种皇帝下行公文，但是其下没有玺书。《汉官仪》曰：“奉玺书使者乘驰传。其驿骑也，三骑行，昼夜千里为程。”一些研究者也曾言及玺书。如薛英群认为：“至于玺书，并不专指制书，凡‘有印使符下远近而玺封者’均可称为玺书，如‘诏书’、‘符令’、‘诏记’等，可以说玺书包括制书，但制书并不等于玺书。”王国维先生在其著作中认为制书就是玺书。¹³⁾ 对于此，笔者有不同意见，曾撰《汉代的玺书和制书》分析两者之区别。¹⁴⁾ 一些学者认为小文中没有对玺书这种文书最后定性。笔者以为：玺书是由私信发展而来的一种文书。在东周时期，任何人都可以发送玺书。如《左传》所载：“季武子玺书追而与之”就是其例。在皇帝制度确立后，玺书就成为皇帝发出的信件的特有名词。它即不是制书也不是诏书，而是皇帝发出的信件，有很强的私人性质。玺书的文头有两种形式。其一为“皇帝问某某安”或“皇帝敬问某某安”，这种文头与制书、诏书完全不同。其二为“制诏某某”，与制书和一些诏书相同。

玺书不同于制书、诏书，可由以下几点证明：

首先，汉代玺书中如称及该玺书，均不称制或诏而竟称“书”。如上引“武帝病，封玺书曰：‘帝崩发书以从事。’”又如《汉书》卷六三武五子传曰：“元康二年遣使者赐山阳太守张敞玺书曰：‘制诏山阳太守：其谨备盗贼，察往来过客。毋下所赐书。’”而诏书中言及本诏时则称“诏”，不称“书”。如《汉书》卷一下高帝纪所载诏曰：“其令诸吏善遇高爵，称吾意。且廉问，有不如吾诏者，以重论之。”《汉书》卷十二

平帝纪曰：“诏曰：‘夫赦令者，将与天下更始，诚欲令百姓改行洁已，全其性命也。（中略）自今以来，有司无得陈赦前事置奏上。有不如诏书为亏恩，以不道论。’”这说明皇帝自认“玺书”是一种“书”。在汉代，这里的“书”就是书信的意思。

另外，《汉书》中称皇帝发行玺书为“赐玺书”，而诏书等下达时一般用“下诏”、“诏某某”来表现。关于此，史料甚多，不赘举。

其三，从赐玺书的过程来看，玺书也不同于诏书或其他王言类公文。《汉书》卷六四上吾丘寿王传曰：“诏赐寿王玺书”，《汉书》卷七二龚胜传曰：“莽复遣使者奉玺书，太子师友祭酒印绶，安车驷马迎胜。（中略）使者与郡太守、县长吏、三老官属、行义诸生千人以上入胜里致诏。使者欲令胜起迎，久立门外。胜称病笃，为床室中户西南牖下，东首加朝服拲绅。使者入户，西行南面立，致诏付玺书。”《汉书》卷七六王尊传曰：“及（王）尊视事，奉玺书至庭中，（东平）王未及出受诏，尊持玺书归舍。”从这些记载可知，玺书的交付过程是先由使者致诏然后再交付玺书。从《汉书》等的记载来看，西汉皇帝在处理皇室内部事务时多玺书。皇帝驾崩后，对自家亲戚也用玺书这种特殊的文书通知。

Ⅲ 关于玉门花海汉简

甘肃玉门花海汉简，1977年出土于甘肃玉门花海汉代烽燧遗址。该批汉简共91枚，出土时多已残碎。嘉峪关市文物保管所著《玉门花海汉代烽燧遗址出土的简牍》（以下简称“嘉文”）¹⁵⁾ 披露该简的出土情况和内容。在花海汉简中有一枚七棱木觚，可以基本卒读。关于这枚木觚，嘉文认为其应是一枚习字简，这个意见是很有道理的。嘉文认为该牍大约书写于汉武帝或以前诸帝时期，有可能是武帝死前所制之“丙寅遗诏”，故该木牍的性质应是习字时抄录的一篇诏书。胡平生著《玉门、武威新获简牍文字校释》（以下简称“胡文”）一文讨论了该牍的书写年代与性质，胡文认为此牍是一致皇太子的诏书，但非所谓的“丙寅诏书”。¹⁶⁾ 李均明、何双全编《散

见《简牍合辑》一书收录该牍，从该书中介绍花海汉简的文字来看，李、何两先生认为该牍是一篇诏书。¹⁷⁾ 另外，大庭修《大英图书馆所藏敦煌汉简》及大庭修、李均明、刘军三人合著《简牍檄书的功能与特征》一文中认为该牍是一篇制诏。¹⁸⁾

该牍的释文如下：

制诏皇大(太)子，胜(朕)体不安今将绝矣。与地合同，¹⁹⁾ 众(终)不复起。谨视皇天之笱(祠)，加曾(增)胜(朕)在。善禹(遇)百姓，赋敛以理。存贤近圣，必聚瑁士，表教奉先，自致天子。胡亥(亥)自汜(圯)，²⁰⁾ 灭名绝纪。审察胜(朕)言，众(终)身毋久(改)。

苍苍之天不可得久视，堂堂之地不可得久履，道此绝矣。告后世及其子孙，忽忽锡(惕)锡(惕)，恐见故里，²¹⁾ 毋负²²⁾ 天地，更亡更在，立如野庐，²³⁾ 下敦闾里。²⁴⁾ 人固当死，慎毋敢悛(晏)。

(见《散见汉简合辑》51)

关于此牍中的词语，嘉文和胡文中都有诠释，胡文较佳，本文重在分析该牍的性质，故不对释文作进一步的讨论。

嘉文据同出简二中“元平元年七月庚子禽冠卒冯时”等资料推断此简书写时间不晚于昭帝末宣帝初，这个判断应该是正确的。而嘉文将此文书与《汉书》所载的一些策书比较，并认为它们十分相似。这个结论如胡平生所述，是不适当的。在这里，我们可以将花海汉简与上引致昌邑王玺书进行比较。我们可以发现，两者的文头都是：

制诏+皇位继承人

这种格式。

同时，在秦汉时期，有皇帝临终前赐皇太子、诸侯王玺书之惯例。关于这一点，上引《史记》所载赐公子扶苏玺书、《汉书》卷三六武五子传载赐昌邑王玺书可证。可知发玺书给皇位继承人传位是秦汉时期皇帝暴病将崩时采取的一种

权宜的作法。

其次，纵观《史记》、《汉书》我们看不到一篇皇帝给皇太子的诏书或制书。而皇帝给自己血缘关系最亲密的亲属时多用玺书。《后汉书》中仅有一条记载道：“往者，孝武皇帝好公羊，戾太子好谷梁，有诏诏太子受公羊，不得受谷梁。”²⁵⁾ 《汉书》等均未载此诏，不知是正式的诏书，还是口语。但是我们十分怀疑皇帝会为此事通过行政机构来正式地发一篇诏书给皇太子。历史记载会有一些失漏，但我们也不应把所有的疑点都认为是这种失漏造成的。

现在我们推测这篇文书是玺书的论据还很薄弱。但是判断它是一篇诏书的证据又在哪里呢？无论是胡文还是嘉文，都似乎是理所当然地判定这篇文书是诏书而没有举出任何一点证据。

至宣帝为止，西汉王朝共死了六个皇帝。他们是高祖、惠帝、文帝、景帝、武帝、昭帝。其中惠帝、昭帝早逝，未立太子。文帝遗诏史籍备载，文帝遗诏中大谈自己死亡不是可悲之事，与此文书意旨绝不相同，因此这篇文书应不是文帝留下的东西。景帝遗诏的主要内容我们也可以知道，且景帝崩时，太子十六岁，已经被立为太子九年了，也没有必要写一篇如此哀悵的文书。可能性也许只有两种，其一是这篇遗文是高祖留给惠帝的。胡平生认为，这篇遗文中提及秦二世胡亥，也许写作的时代与秦亡不远。但是高祖驾崩时的情况，《史记》等记载的很详细，并没有提及遗诏。司马迁作为汉之太史令，不至于记录了吕后的遗诏而将开国皇帝刘邦的遗诏置而不录吧！

另一种可能性是：这个遗文是武帝所留。武帝将亡之时，太子才立两日，而且是一个两岁幼儿，尚在襁褓。皇亲国戚，不肖者不肖，有力者都已不在，不得不把两岁的幼子交托给霍光等人，心可谓悲也。历年求仙，欲长生不老而不能，可谓怕死也。富于文采，更有写此遗文之才。这些文中反映出的情况都与武帝将死时状况相符。文书中提及二世，确实是为了警告后继者，但告诫的重点也许就是：不要让如赵高之类的重臣篡权。也许这里多少有点影射霍光的意思在里面。所以不见得文中提及胡亥就是距秦较近。

同时这篇遗文也应如胡平生所说的那样，并不是所谓“丙寅遗诏”，丙寅遗诏是给霍光等人的。如果我们认为这篇遗文是玺书的推测不误的话，“玉门花海汉简”抄录的正是武帝暴病临死前给才立两天的太子的玺书，即《汉书》郑六八霍光传中“武帝病，封玺书曰：‘帝崩发书以从事。’”这条记载中出现的玺书。

注

- 1)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 2) 参见泷川资言《史记会注考证》秦始皇本纪所引方苞等人说。
- 3) 《史记》卷二八封禅书。此段记载不见于《汉书》卷六武帝纪。
- 4) 关于武帝到达缙氏的时间，诸书有不同记载，《汉书》卷六武帝纪作“正月”。
- 5) 佐藤武敏《司马迁之研究》汲古书院，1997年，143页。
- 6) 见《史记》卷十一景帝纪。《汉书》卷五景帝纪作：“遗诏赐诸侯王列侯马二驷，吏二千石黄金二斤，吏民户以下至民为父后爵一级，天下户百钱。出宫人归其家，复终身。”
- 7) 大庭修《秦汉法制史之研究》创文社，1989年第二版，第三篇第一章。
- 8) 同上。
- 9) 薛英群《居延汉简通论》甘肃教育出版社，1990年，170页。
- 10) 《史记》卷九吕太后本纪。
- 11) 见《史记》卷十文帝纪及《汉书》卷四文帝纪。
- 12) 见《后汉书》列传卷二三窦宪传及同书列传卷二四马显传。
- 13) 王国维《流沙坠简》中华书局，1993年，101页。
- 14) 拙稿《汉代的玺书与制书》《阪南论集》（人文·自然科学编）第33卷第4号，15-22页。
- 15) 嘉峪关市文物保管所《玉门花海汉代烽燧遗址出土的简牍》《汉简研究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3年，15-33页。
- 16) 胡平生《玉门、武威新获简牍文字校释》《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6期，92-99页。
- 17) 李均明、何双全《散见汉简合辑》文物出版社，1990年，9页。
- 18) 大庭修编《汉简的基础性研究》思文阁出版，1999年3月。
- 19) 大庭修、李均明、刘军三人合著《简牍檄书的功能与特征》中此处作“与天地合同”。参见上注。
- 20) 胡文此处作“胡孩（亥）自次（恣）”。
- 21) 胡文此处“里”字不识。
- 22) 胡文此处“负”字作“貳（忒）”。
- 23) 胡文此处作“口如郗（舍）庐”。
- 24) 胡文此处作“下郭闾里”。
- 25) 《后汉书》列传第二六陈元传。

(2000年5月12日受理)